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2次委員會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記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呂偉麟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浦副召集人忠成、林委員萬億、吳委員密察、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台邦·撒沙勒委員（未克出席）、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宋玉清 Amahlh·hlauracana 委員、孔賢傑'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經偉、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未克出席）、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

列席：總統府吳秘書長釗燮、姚執行秘書人多、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未克出席）、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i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魯凱民族議會包主席基成

##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很高興再度和各位委員見面，一起面對真相，並且尋找和解的路徑。

原轉會的委員會議，雖然每三個月才召開一次，不過，每次會議的間隔中，幕僚單位並沒有停下工作的腳步。

這段時間以來，五個主題小組的工作團隊，已經陸續就位了。負責小組工作的召集人，都是國內一時之選。我們邀請到學養深厚、備受族人敬重的童春發教授和林志興教授來帶領語言、文化兩個小組。

許多族人關注的土地小組，召集人由蔡志偉教授擔任，蔡教授是臺灣原住民裡第一位法學博士。

負責歷史小組的林素珍教授，則是第一位原住民的歷史學博士。另外，負責和解小組的謝若蘭教授，她來自平埔族群的西拉雅族，有許多關於族群正義的倡議經驗。

原轉會集結了最專業的學者、以及各位由族人推舉出來的委員，就是要透過集體的智慧，來釐清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然後確認往後的政策方向，讓整個國家社會，能夠走向族群間的和解。為了達成這個目標，五個主題小組分別準備了具體的工作大綱草案，待會就要提請在座各位委員討論。

過去這三個月，政府在原住民族政策的推動上，還有幾項重要進展。

上個月底，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明定各族族語都具有國家語言的地位，也清楚規範了各級政府機關保存、發展族語的責任。

過去很長一段時間，原住民不被鼓勵說族語，甚至被禁止說族語。如今，政府要用加倍的努力，來恢復族人使用族語的權利，這就是歷史正義的表現。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原基法》規定要制定的子法，卻拖延了12年，到現在才完成立法。透過這個例子，我們不難想像，落實《原基法》是多麼具有挑戰性的課題。

所以去年向原住民族道歉時，我也承諾，行政院會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仔細盤點《原基法》的落實狀況。行政院確實做到了，等一下，我們也會聽取推動會的工作報告。

我要再次強調，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並不只是原住民、以及原民會自己的事情。只有當政府各機關共同參與的時候，原轉會的工作，才會真正成功。

今天的會議中，我們還邀請林務局，來發表「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專案報告。這是歷史性的一刻，過去政府在管理森林時，跟原住民族發生過的矛盾或衝突，終於能夠得到公開的討論。這是修復創傷，走向新階段的契機。

另外，轉型正義必須奠基在真相之上，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的工作進度，也要請林萬億政委來說明。我希望透過行政院和林務局的示範，可以帶動更多部會，積極呼應原轉會各個主題小組的調查工作，甚至主動提出促進族群對話的行動方案。

以上的議程安排，說明了在各位委員和幕僚單位的努力下，原轉會的工作，漸漸取得了一些成果。

當然，我很清楚，有些長期累積的問題，不一定能在短時間內完全解決。過去這幾個月，街頭上也一直有族人對政府表達了更高的期望。

我要強調，我有決心要來實現我對原住民族道歉時提出的承諾，不過，我的決心會用最穩健的方式來展現。

追尋正義是一段漫長的路，我希望各位委員能持續鼓勵族人，以原轉會作為對話的平臺，一起參與這個重要的歷史過程。我們不會原地踏步，我們一直都在往前走。

我知道各位委員都花了相當多工夫蒐集族人的意見，踴躍提案表達想法。接下來，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議程，盡可能把時間留給大家發言，謝謝。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說明本次委員會議提案截止日後，幕僚單位再接獲 14 個提案，經會前協調，此 14 案均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有關，建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併案討論。
- 二、經會前協調，報告事項順序改為報告事項二「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事項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工作報告」、報告事項四「林務局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報告」。
- 三、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決定：

- 一、補充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發言附件「卑南族對於傳統領域擁有完整之自然主權不容侵犯聲明」。
- 二、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

(謹註：有關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建議將《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於 105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之情形補充於第 2 次委員會議資料之「第 1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一覽表」案號 13 之提案處理情形一欄，同意增列。)

### 報告事項二：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報告。

- 一、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簡報「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初步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 (一) 周委員貴光

首先要向林政委對這個案子以積極的態度執行工作表達感謝。在召集這個會議時，原民會也付出很多的人力和精神，因為在成立這個調查小組的時候，天氣非常惡劣，所以在整個程序以及調查上受到很多氣候限制，使得這案子延宕到現在，請總統在這方面能夠諒解原民會或是行政院所有工作同仁。

另外要補充的是，剛才報告到 191 件公文，基本上我們手上所看到的原子能委員會的公文只有 87 件，也就是說還有 104 件沒有給蘭嶼鄉親的調查小組了解。我只能看到第 1 件到第 87 件，其他的是限密的，都沒有提供給我們。

就公文的部分，我必須要說明清楚的是，政府先透過中山科學院的一個政治力來徵收這塊土地，然後再轉手給原子能委員會，當原子能委員會的業務開始銜接給臺電的時候再轉手給臺電，這三段過程裡蘭嶼人都不知道。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也看到了蘭嶼基本上不單單是它有符合，在技術面來講、在學術面來講，科學的處理上，他們認為蘭嶼是適合放的。

但從公文裡面的整個研究和討論當中，可以看到很多島嶼都是適合的。我只單單講澎湖。學者專家認為澎湖有一個島嶼是適合放核廢料的，但是因為考慮到西半部臺灣居民的安全，所以不宜放在澎湖地區的無人島，而寧願犧牲當時蘭嶼地區的兩千六百多個鄉親，犧牲我們鄉親的生命和財產，這一點對我們來講是非常大的悲哀。

當然，我們也要表達的是，今天還有幾個公文沒有給我們，因為我看到了它的整個圖面，尤其是照相

的部分，它是寫「蘭嶼計畫」，但是後面沒有加核廢料貯存場，它只寫「蘭嶼計畫」，這個是原子能委員會拍的公文，立在整個蘭嶼的第 26 號地裡的一個牌，也就是「蘭嶼計畫」，有人就看不懂到底它是放什麼。

其次，蘭嶼在被研究時，原子能委員會透過其他的組織，也就是所謂的核能研究所，他們到了蘭嶼的時候沒有找地方政府，而是直接找蘭嶼地區指揮部，就透過軍人，在那個年代，這種槍桿子之下，鄉親是不敢做抵擋的，也就是說所有的地方政府官員都是沒有被會知的。

報告裡面寫的 11 次的協調紀錄，沒有一項是跟蘭嶼人協調的，也沒有一項是跟臺東縣政府協調或者臺灣省政府協調的，完全是中央的原子能委員會跟學者專家做任何的調配，所以蘭嶼人可以說是被矇騙的少數民族。

我們後半段還有必須去調查的，還會有一些調查出來，這一次學者代表去蘭嶼做調查、訪問或者是了解的時候，因為不放心這些真相調查的委員，所以找了臺灣的一位女性來做翻譯，翻譯那些鄉親所有的意見，所以時間上就拖很長，要把它一項一項翻譯出來，可能時間會拖很久。

因此我剛才講，不單單是核廢料這種比較強而有力的毒物，還有其它各大型的醫院，比如說今天的北榮、臺中的中榮、高雄的高榮或是臺大醫學院等，它的有毒物質都是放在蘭嶼，這部分原子能委員會沒有把相關公文提供給我們，因此我們就查不到。

我知道臺灣的所有有毒物質放在蘭嶼的有一萬多桶，所以三年前在做核廢料減容計畫的時候，都請蘭嶼的來到整個壕溝做檢整的工作，臺灣來的沒有讓他進去裡面。在裡面做減容的時候，他們自己感覺那些

毒物，也就是藥物的部分是比较核廢料還毒的，整個劑量比所有核廢料還要嚴重，所以我們在調查過程中，覺得這些大型醫院有必要負責任才對。然後政府該怎麼承擔這樣的責任，並給蘭嶼人一個合理的交代。

我們也要建議真相調查小組，希望八月份或九月份，下次原轉會開會的時候能夠做完整的報告，將應該要補齊的部分補齊。我們也懇求林政委不要離開我們，希望你先陪著我們完成這個任務，因為我們蘭嶼的鄉親覺得政委真的很努力的幫我們在做這個工作。

另外，剛才會前會時我有建議，有關蘭嶼核廢料遷移將由臺電、政府及民間成立平臺，這個民間的部分希望能明確的定義為「蘭嶼鄉親」，光使用「民間」這兩個字會太模糊。

## (二)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我比較關心的是，我們這個調查開始之後，有關於島上族人的健康還有後續追蹤的部分，臺電或者是經濟部是不是有做進一步的關心？因為既然族人有身體健康上的疑慮，政府是不是應當也要就這部分做適度的規劃？

## (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因為我等一下在立法院有一個協調會，所以我先把今天要在原轉會提出來的議題跟總統報告，也請各位委員能夠容許我先發言。

其實總統在推動國家改革的路線上，條件和挑戰雖然很多，但是這個就是公義，公義之上就是光，所以我們還是要朝著光的路線去努力，為國家、為社會做許多的改革方案，我們可能會灰心，但是光會引領總統跟我們的國家、社會。包括原住民族的權利，會在臺灣的歷史上記得有這麼一個光帶著臺灣在進步。

第一個議題，我們花蓮縣馬遠部落布農族的族人  
有 64 具的遺骸、遺骨，被臺大作為他們實驗使用，我  
覺得這是對我們族人非常不尊重的案件。這個案件是  
在 1960 年代時，對馬遠部落族人做了不公義的事件，  
有 64 具的布農族人遺骨放在臺大醫院裡面，這是非常  
殘忍的學術研究作為，所以我要求：

- 第一，我們的總統，包括行政院各部會要慎重地尊  
重、處理這 64 具遺骨，並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嚴禁從中動手腳；
- 第二，我們希望政府對馬遠部落遭受近一甲子的剝奪  
與悲痛能夠給予補償；
- 第三，請政府在馬遠部落興建遺骨館跟紀念碑；
- 第四，國立臺灣大學在 1960 年代挖走我族人 64 具遺  
骨，應該歸還 64 具完整的族人遺骸；
- 第五，請政府監督國立臺灣大學，舉辦並敦請總統主  
持嚴肅莊嚴的遺骨歸還典禮；
- 第六，請國立臺灣大學代表政府與部落族人辦理和解  
儀式。

第二個議題，前幾個星期，在我的故鄉高雄市桃  
源區有一個部落被沖毀，謝謝總統、行政院院長以及  
各部會，包括我們原民會的主委都到場關心。

我希望總統能夠協助我們原住民的部落，因為不  
斷地遇到很多災難，希望在勤和部落這裡，能夠請水  
利署來施作非常安全又高的護岸工程。

第二個部落是桃源部落，它的北側一直到監工站  
也逐步地被荖濃溪沖毀，再不弄護岸工程，這個部落  
又會被沖毀。

第三，南橫公路是國家非常重要的道路，在八八  
風災重建期間，中央的重建會只能依照中級道路提升  
來規劃，每一次遇到風災時，因工程做得不好，所以



南橫公路常常發生狀況，希望總統能夠重視南橫公路的復建，並提升為甲級道路，讓南部橫貫公路成為國家未來非常重要的觀光道路，這樣一來，族人從高雄、臺南到臺東、花蓮之間的聯絡才會順利。

最後，我希望總統堅持立場，光會引領我們的國家，改革是一段過程。非常肯定原民會的主委，我們有關於建國橋跟龍橋的兩個案子，在馬政府時代我們就不斷的陳情，但是也不斷地被打回，而原民會的主委這一次特別允許復建那兩條路，所以我特別謝謝我們的主委。

#### **(四)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對於貝雅夫委員提及的，關於布農族馬遠部落的遺骨事件，其實我們在一個月前就已經積極地跟臺大協調及溝通，昨天教育部跟原民會也陪同馬遠部落的遺族一同到臺灣大學向族人遺骨致哀。如果貝雅夫委員有注意到的話，會看見其實臺大也很有誠意，他們願意正面面對並做相關規劃工作，所以剛才委員建議處理的方式，未來我們跟教育部還有臺大都會持續地協助馬遠部落達成這樣的心願。

另外有關水利署的部分，我們會持續跟工程會就堤防的部分協調跟建立平臺。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兩座大橋，我們會繼續將它完成，預算也會逐步到位。

#### **(五)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有關蘭嶼設置核能廢料場的議題，讓我回想起以前在省議會時，有議員問當時的領導者為什麼要設置到蘭嶼呢？這個領導者說「不設在蘭嶼要設在哪裡呢？」，這句話充滿著歧視，他認為蘭嶼人口少，這是我們的悲哀，也是歷史的悲哀。

所以如果說有一個旅行的人，經常在路上被盜匪傷害，你不能只是去慰問而已，你應該設法從法律面、

政策面具體地去消除盜匪；在一個飢荒的地區，你不能只有救濟、送餐而已，應該想辦法消除飢荒才是根本之道。

經過這麼多年了，怎麼還停留在調查對蘭嶼居民的健康影響，我感到不可思議，都已經多少年了還在調查。所以今天政府是不是可以很明確地跟蘭嶼鄉親說，到底是遷還是不遷呢？如果要遷就給他一個時間表，而且真的要誠實的面對，要不然蘭嶼鄉親等了好幾年都不耐煩了。我要替我們蘭嶼的鄉親感到非常的悲憤，今天我是有感而發來支持蘭嶼的鄉親，希望政府也拿出具體的辦法從根本解決這個問題。

#### (六)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我曾經在蘭嶼做過兩年的健康調查，因為我在日本留學八年是研究放射線遺傳跟放射線健康管理學，所以到蘭嶼帶領學生做了兩年的健康調查研究。在第二年正要發表的時候，行政院衛生署來了一個公文，它說要發表調查研究要經過它的同意，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發表。

我所要表達的意思是，其實鈾 137 的半衰期是 30 年，所以到現在還是有對於健康的影響。若要亡羊補牢，除了進一步做健康調查研究之外，我覺得現在馬上要給蘭嶼居民做健康醫療照護，這是政府最實際要去做的部分。

第二點，中華民國的蘭嶼島到目前還沒有公路，坐船還要他們出錢、坐飛機也要出錢，是不是政府可以有一個首肯，給他們一條公路，這個我覺得是在解決蘭嶼核廢料問題前，一個最現實也最實際的協助。

#### (七) 林委員萬億

我最近做真相調查時，才發現之前立法院對於蘭嶼的健康調查或健康檢查有做過決議，我也在追這個

案子的進度，等我處理完再跟總統報告，並向各位委員說明。至於報告的完成日期，希望在天氣配合的情況下，我們會盡快完成。

### 三、蔡召集人英文

依照目前所蒐集到的檔案，今天政委報告的是初步還原貯存廠設置的決策過程。我們剛才也都聽到，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證據顯示出達悟族人事先知情，所以我們要請調查調解委員繼續謹慎的查證相關的資料，並儘速提出完整的真相調查報告。不論天氣好壞我們還是盡量來達成這個目標。

關於蘭嶼鄉親健康的問題，我想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如果在過去立法院已經有相關決議的話，那我們請政委把這個決議拿出來，再檢視一下看是不是符合現在的需要，同時也要請臺電跟衛生福利部一起協助將健康調查或健康照護做到完整。

在整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我們還要再討論的就是，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特殊性而言，我們要不要在原本的回饋金之外有額外的補償，等完整報告出來後我們再進行討論，因為報告出來後我們就依據完整的事實來討論這個議題。

至於核廢料遷出蘭嶼的問題，我想這不只是族人的共識，整個社會上也確實是有很多人都願意支持的，但是要遷到哪裡？如何地遷移？其實這個技術性是蠻高的。

臺電最近有一個方案，這個方案是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正在討論。我也希望我們能夠結合民間的參與，盡最大的努力使核廢料處置的方案更加周延，這是我們大家共同要努力的，我們會持續地跟行政院來商量這件事情。

### 報告事項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工作報告。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工作報告」。(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委員發言及報告人回應

#####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有關夷將主委提到關於狩獵權的部分，提及非營利自用的部分現在已經可以狩獵了是嗎？我要請教的是，在國家公園範圍裡面還是受到限制嗎？因為我們太魯閣族昨天開了一次意見徵詢會議，今年十月時若太魯閣國家公園還是限制我們去狩獵的話，將會爆發更嚴重的衝突。

我昨天剛好也到太管處的一個共管會議，我有當面跟處長講，我說處長您這個位置很重要，他說他沒有辦法啊，法令是這樣子規定的。當然我知道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現在在國家規範裡面，他說還沒有放行。所以剛剛主委提及非營利自用已經沒問題了，我昨天在共管會議裡面特別提說非營利自用我記得是可以的，但他說還不行，所以我想確認一下這個問題。

今年十月時，我們太魯閣族為了辦理傳統技藝活動，還會繼續申請狩獵，我不希望像去年一樣爆發嚴重的衝突，而需要走到總統府來抗議。

##### (二)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跟帖喇委員說明，因為《野保法》的解釋令是在6月8日跟農委會會銜發布，目前率先適用的是國家公園以外的部分，這部分都已經可以狩獵了。

而國家公園的部分，就是在我們列管的子法裡，對於《國家公園法》來修法，《國家公園法》修法以後這個部分也可以了，如果立法院同意讓自用的部分也進入到國家公園的話就可以落實。這個部分我記得在上個月的時候，就已經跟內政部的花次長針對修法的部分進行討論，我們

也希望能趕快完成修法。

### (三)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現在普遍社會大眾都有共識，《原基法》已經明白地規定在原住民地區裡面可以從事狩獵。關於國家公園的部分，在還沒有通過之前，是不是能有一個權宜的措施，來制定一些鬆綁。原民會可以跟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商，太魯閣族人不會隨便去把山上的動物全部獵捕，我們有自己的規範。有些人是坐在冷氣房裡面在看臺灣動物的數量，但我們不是，我們很重視生態這個部分。

所以我希望原民會一定要跟相關部會好好協商，我希望特別是內政部，他們說他們很重視動物，我們太魯閣族人明白地講我們的祖訓，祖訓說沒有獵人就沒有動物，沒有獵人就沒有山林，沒有獵人就沒有土地，這是我們的祖訓，「土地是血、山林是家」，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跟一般的社會大眾講清楚。

我們認同他們以《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護動物，但是我們族人比他們更重視這些在山裡面的動物。我自己在山上打獵了 42 天，在座的各位有沒有這樣的經驗？你真正到了山裡面才知道山上的動物有一定的規律，我們族人非常重視山裡的動物。所以如果有人也在山上打獵 42 天，請他來找我，我們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但如果沒有，你們最好聽聽我們獵人在山裡面是怎麼過生活的，怎麼樣重視山林、重視動物的。

### (四)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針對《野保法》的部分，目前其實已經用心了，但實質上我們的獵場就在國家公園裡。泰雅族、布農族還有賽德克族都是在國家公園，那裡原先是泰雅族的獵場、賽德克的獵場，而現在說那個地方不能去，原住民保留地已經不是我們的獵場，這就是我們平常生活所遇到的情況。所以不同時去解決的話，這個作為等於是零的。

所以希望國家公園同時要尊重這個地區的人民，我們本來在做的事情，後來我們反而變成小偷了。將來不管是歷史正義也好，怎麼針對過去被判刑的部分，我們的生活型態幾千年來都是這樣，只是從日本人換成漢人來追殺我們而已。我們現在提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就真的要回歸這些實際的問題，把這些問題一步一步地解決。

我們也謝謝總統，因為有你，我們才有機會把實際的問題解決。順便提到像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說 8,000 比 20 這個簡單的數字就好，這本來是總統的好意，結果在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反而沒有一個能接受，因為這 20 億都編在各部會，跟原鄉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只能拿到編在原民會的部分，所以大家會覺得是不是行政院不懂得、不了解我們總統的意思，所以我們真的要拜託重新思考這部分，要不然最後原鄉的人們都說「騙人的，你又再次騙人了」。

#### (五)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有關於《原基法》的推動成果，真的讓我們感到非常興奮，它的進度跟效果我們都看得到。剛才提到國家公園能不能狩獵的部分，《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是非常嚴格的法令，一草一木都不能動，連上廁所都不能。這個必須要依據《原基法》有關狩獵自用的規範跟《森林法》一樣去修訂。

剛才主委所報告關於未完成立法的部分，我比較在意的是目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還是在行政命令的位階，有沒有可能將「土海法」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切割，將來的「土海法」可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跟海域恢復的條例，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就是關於保留地的管理辦法。

《原基法》定義保留地及傳統領域都是原住民土地，因此《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修訂為「原住民土地

管理條例」，有關原住民土地相關編定、利用、計畫等納入條例管理，目前要去修訂管理辦法為管理條例看似難度比較不高，但是如果要去制定所謂的傳統領域恢復條例，這個難度看起來會更高，所以如果切割的話，很多原住民目前與保留地相關的土地問題，可以在法令上來規範。我的意思是，《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為原住民土地管理條例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也作為立法的方向

另外，在 11 種還沒有完成立法的部分，原住民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並沒有納入，但是在《原基法》裡明確地有這個組織。其實可以參考澳洲，澳洲有各區的原住民土地委員會，原住民對於土地的訴求可以經過各區的委員會開會決議，因為澳洲是屬於英法的法律系統，他們在法院判決的決議就可以延伸做為納入原住民土地的制度，這種制度我認為可以作為參考。

《原基法》有規定，原住民的建設要以特別預算處理。所以今天在會前會時，大家所提到的原住民土地、回家的道路、原住民部落的建築用地跟引水用地等，如果原鄉可以像《離島建設條例》一樣，利用一個原住民原鄉基礎建設條例，可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 20 億可以變成固定幾年作為原住民原鄉部落的發展計畫，會有比較持續或者規劃性的建設。

剛剛提到的「原住民土地管理條例」，它的母法就是從《原基法》下來的。現在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母法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其實那個條文只有規定說原住民保留地不得移轉，但是如果回歸到《原基法》的話，很多的原住民土地相關的特殊性會涵蓋更多內容。所以這個法令確實對原住民的發展是重要的，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有了土地小組，很多內容可以移到土地小組去做研擬。

## (六)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剛才聽取了夷將主委的報告後，我首先對原民會的工作團隊表達感佩，我們確實看到了你們的辛苦。總共 12 年來開了 5 次會，你們這一年就開了 2 次會，也立了一個法，這是相當不簡單的。

我們要有一個共同的觀念，不管是《原基法》的推動或是轉型正義的推動也好，我們真正要重新制定全方位的、整體的、全面的原住民政策和目標，這是過去所沒有的。

具體來說，過去原住民的政策也沒有納入國家重要施政要點，過去是採取「穿西裝改西裝」，而我們這次是要重新製一套適合我們的西裝，但一塊西裝布料若是剪錯的話就救不回來了。

我希望我們要有這樣的決心，看到總統對於年金改革所下定的決心、氣魄和勇氣，值得肯定，真的不要害怕改革，就我個人的解讀，改革就好像說部落的道路上方有一塊大石頭，這個大石頭可能會危及到我們的安全，你必須要推下去，而一推下去之後，它滾動到地面才會停止，如果有人中途想要把它擋住的話那就太笨了。

我希望總統的這種決心跟魄力能夠再加注到我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政策上，我希望在下一次的會議能看到真正的成果，不管是「土海法」也好、土地的劃設也好、原住民的自治也好，能夠看到進度跟成效。如果說我們不冒改革的風險，那永遠會推延到下一代。我們原轉會也要大膽地去揭瘡疤，到底這個人的瘡疤在哪裡、爛在哪裡，我們要把它抓出來，要不然會繼續爛下去，這樣子的話後代該怎麼辦？所以我提出這樣的感謝，同時也提出這樣的請求。

## (七) 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原推會這段時間能有這樣積極的成果，以及原民會在中央跨部會間積極的作為相當令我們感動跟肯定。除了這



個以外，是不是也能期待或鼓勵原民會，就亞泥案的部分，我知道去年8月原民會在函文裡面清楚地說亞泥必須要踐行《原基法》，但是到去年的11月7日卻完全地倒了過來，變成無須踐行《原基法》。我期待亞泥這個案子應該回到《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來依法行政，如果能這樣做，我相信大家一定會對原民會甚至整個執政團隊表示肯定及喝采。

#### (八)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首先，我也要表示肯定，我記得我是第一屆原推會的工作人員，那時候召開原推會的情況其實相當艱辛，因為各部會都有很重的本位主義，不太甩原民會。在我們新政府接手之後，這個部分的確有了明顯的進步，這部分相當值得肯定。

我在這邊提出一些意見，首先，有關《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我們卑南語其實是被列為瀕危的語言，所以對於語言的部分我們非常地重視民族教育，這部分其實也是不管哪一個族群都非常關注的。

有關民族教育的落實跟未來的規劃是不是已經有了比較明確的計畫？民族教育如何進入到現階段常態性的國民教育裡頭，像是雙語雙軌制，這樣的教育型態是不是未來有可能在一般的國民教育裡被落實、實現？

因為現階段像是部落學校這樣的計畫，這個計畫快要結束了，過去這樣的計畫進行族語課程也是利用課後時間，而不是在正常上課的時間進行，也就是說，它一方面不是常態性的課程，另一方面家長可能會考慮這個要額外花學生的時間去上族語課程，這會不會影響到他跟其他同學的課業競爭力？他們都會考慮到這些。

所以在這樣子的情形下，語言的學習環境跟語言學習的效果會產生很明顯的落差。所以我們在想，未來在國民教育的規劃上，是不是能把所謂雙軌教育這樣的概念納

入，讓學生能夠在學校正常的上課時間內使用到自己的族語，畢竟這已經是我們的「國語」了。

另外我有二點建議。第一點，我想要建議原民會，像部落學校計畫如果結束之後，因為我們卑南族過去是將花環部落學校作為語言文化傳承的重要基地。這個計畫如果結束之後，未來有沒有一個銜接的計畫能夠讓他們再利用目前的資源？我們目前所使用的校地其實是臺東縣政府出租給我們的。我們在租用的形式上都是一年一約，常常會遇到行政單位可能有其他的考量以致於無以為繼的可能。所以我們也很希望說，原民會是不是可以協助我們在校地的部分能有一個可以穩定使用的校地，有沒有可能協助我們卑南族的花環部落學校？

第二點是針對原民會這麼努力在原推會所推動的修法內容。剛剛我跟隔壁的夏錦龍委員也有討論到，第一線的執法或司法人員他可能不見得知道已經有這樣的修正，往往在執法或司法單位他們在援用過去的法條時，他們並不會知悉現在已經有了這樣的調整。所以我們修正的法規命令是不是能夠透過有系統的宣傳，宣達到各個司法實務單位或是基層的執法機關，讓他們不要再有侵害到原住民人權的情形發生，是不是還有可能將它列入常態性的，也就是警察的教育課程裡面？讓他們能夠對於執法的狀況有一定的認識，而不要違背了目前修改後的法令。

#### (九) 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我非常感謝總統對於原住民族語的用心。誠如我們剛剛馬千里委員所提到的，原住民的族語不再只是強調如何重要，而是要強調該怎麼去做。剛剛對於夷將主委所做的報告，我也有幾個簡單的想法提出。

第一，未來我們原住民任何參選公職的候選人，都應該把族語認證作為候選的積極條件；第二，原民會是不是可以約束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讓所有的員工都必

須以族語與鄉親溝通，讓他們具備族語認證的資格跟條件；第三，所有跟原住民相關的權益跟福利都必須跟族語認證相牽綁，對於族語學習來說，這是非常大的誘因。最後，希望將來我們的夷將主委、還有兩位副召集人都必須要考過族語認證。

#### (十) 周委員貴光

對於族語這樣的發展，過去我曾經掛過「請說國語」在身上，至今族語發展已成為了一個法，地方鄉親應該是非常高興才對。不過對於這樣子的發展，有關於原民會推動族語認證，我看見很多的鄉親達到了認證標準跟資格，但是當我拿一本書給他，請他翻譯出來的時候他都沒辦法，也就是我們在族語認證上的條件和資格審查時，可能需要原民會用更適合的方式，讓他們不是只會看文字，也要會朗誦。

要感謝文化部跟原民會、臺電讓我們族人到巴丹島跟他們進行語言的交流。在蘭嶼的國小一個星期只有 1 節母語課程，但是在巴丹島一個禮拜卻有 5、6 節。這一次我們跟巴丹島做語言對比的時候，有很多很深的古傳語言，相當深奧，蘭嶼人都聽得懂，但是巴丹島聽我們的母語的時候有一些他是聽不懂的。

我們在那邊受到省長、副省長、Basco 的市長、省議會議長的接待，當我們跟他們做語言上的對比，感受到一個少數民族如果沒有做這樣討論或者是研究，蘭嶼四千三百多人的母語很快地就會被淘汰掉了。巴丹島有一萬七千兩百多人，他們的母語比起我們而言，還沒有辦法銜接到他們的子女輩，而我們蘭嶼是比較深入到國小去了，但是我們希望它跟我們的族語詞彙上的運用、文字上的運用能夠搭配得密切。

我們僅僅是一個社團法人去到那邊，他們就用高規格的態度接待我們，就因為他們也想學蘭嶼的母語，希望能

夠比對得非常完整。

所以我希望原民會針對族語認證資格上的要求應該稍微更嚴謹一點。

#### (十一) 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

剛剛聽到各位對於語言發展感到非常地激動，在我的部落裡面，還有我們的族人在上一次召開會議時也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每個星期只有一堂族語教學，這個時間根本沒有辦法讓族語繼續發展下去，這是課程時間上的問題。

很多學生對於族語的羅馬拼音的拼法很了解，因為他們懂得英文字母，所以會拼寫。但是有些是只能書寫，沒辦法念出來，而老人家會說、會聽，但是不會書寫，為什麼呢？因為他過去沒有學過羅馬拼音，相較於我們的小朋友會看、會寫，但是聽不懂也不會說而言，剛好是相反的問題。所以我一直在考量這個問題，如何讓老人家也能書寫，小孩子也能夠聽講，這是我們現在比較應該注意的問題。

我們有很多的老人家想要把語言傳承下去，可是因為他沒有族語認證資格，所以沒有辦法去當族語老師或是指導我們的學生。希望原民會或是其他單位能夠有合適的方式，讓我們去聘用那些懂族語的耆老，也許那些耆老沒有辦法書寫，但是學生可以去幫他做書寫紀錄，這樣的方式應該是相輔相成的。

#### (十二)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在學校裡面教科書就像是學校的心臟，現在原住民族教育的課綱也已經要去進行了，但是我們目前沒有以原住民本身作為主體的教科書。

剛才有委員提到族語課程在學校裡面只有一節課是不夠的，但是如果說我們能夠有一本屬於原住民族的教科書，這樣我們在課程上能夠使用族語的機會就會增加許多，也會有更多的原住民族的文化內容。就這個教科書而言，目前屏東縣有一個課程發展中心，一直在做排灣族的

教科書，可是其他民族卻都還沒有，我在會議上提出這樣的意見，這對於原住民族未來的教育發展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改變契機。

所以希望各族群都能夠有自己的課程發展，以及屬於自己族群的教科書，在策略上還有很多可以繼續努力的地方。

### (十三) 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語發法》的頒布在臺灣可以說是語言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而長期投入的族語老師將有 825 位能夠獲得專任的資格與給薪，其實以我們邵族而言，在語言的傳承上面臨很迫切的危機。所以說在《語發法》頒布之後，邵族人很關注到底有什麼樣的機制可以進到我們族群裡來協助我們的語言發展。

剛才許多委員提出了很多的方式，但是我這邊想要聽聽看有什麼更直接的方式可以讓部落也來搭配《語發法》的進行。此外，原住民族的媒體發展其實在《語發法》頒布之後也是一個重要的項目，所以說未來有關於原住民族媒體發展上，預算的提升也能夠有助於《語發法》還有原住民族的語言發展。

### (十四) 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主任委員

大家都非常關注語言的發展，因為時間的關係，各位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跟涉及的相關部會，包括教育部、農委會還有內政部，透過我們的平臺仔細地將大家的建議進行落實，若還有困難，我們會透過院長主持的原基法推動會來做處理跟解決。

有關國家公園的部分，要特別跟帖喇校長提到的是，其實我們上個月已經跟內政部討論過，就是在國家公園修法之前，花次長有提到他們正考量在某一個國家公園可以進行試辦，也許我們會進一步來建議內政部，有沒有可能先從哪一個國家公園做試辦，讓整個國家公園內的自用狩獵可以加以落實，這部分我們

會跟內政部再仔細做溝通。

瓦歷斯副召集人提到有關「土海法」跟《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為條例的部分，其實過去長年以來都有相關的草案跟條文，我相信我們副召集人也都很清楚，包括土調會的草案也都在十年前就已經有了，這個部分我們在原基法推動會裡會再把各位委員的建議進行報告及轉達。

很多委員提到未來族語發展的推動，在這裡我要特別跟各位說明，這十二年來《語發法》的版本其實沒有專任族語老師這一條，是因為前年總統參選時提出的政見裡面特別提到族語老師的專職化，所以新制通過的這個版本裡，是依據總統的政見來加以落實，才有八百多個族語老師能夠受惠，這是很重要的一點。

其他包括 Magaitan 委員、蘇校長以及馬千里委員所提到的，尤其是委員所關心的花環學校，它會提升為民族教育中心，不會消失不見，這個做法會進行調整，包括地點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再做處理。

最後我要再補充的是，因為有人提到公所的部分，依照《語發法》的條文，將來我們公所的招牌都可以採用雙語化，比如說阿里山鄉公所，只要鄉長願意，將阿里山鄉公所的招牌加上族語的羅馬拼音，我們都鼓勵做修改，包括路名、街名、地名都可以修改，這個部分我們會用預算補助來鼓勵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落實。

#### **(十五)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有關亞泥礦權展延，因為是發生在我們太魯閣族的傳統領域，我身為一個原轉會委員其實也非常的關心，我們的族人開會的時候花了很長的時間，對於如何保障工作權等方面，我們討論了一個多小時，在這次委員會議也有提案，希望總統能夠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族人希望我在這裡

一定要正式的表達我們族人的心聲讓總統了解。

有關亞泥礦權案，不僅是我們太魯閣族人，整個臺灣社會都非常的關心。經濟部的官員一再地對外宣布說「依法行政」，我們太魯閣族人和絕大部分的社會大眾沒有辦法認同這個說法，事實上礦權展延案已經明顯地違反了《原基法》。

就礦權展延案而言，是明顯的歧視《原住民族基本法》，也無視太魯閣族人的祖訓「土地是血、山林是家」，所以我身為太魯閣族的原轉會的委員，這件事情又是在我們的傳統領域裡面發生的，我強烈地要求政府對於礦權展延案無視《原基法》存在的部分應該要先道歉。我想不只是原住民而已，社會大眾都沒辦法認同少數人說這是合法的，我想大家也很清楚為什麼他們會強烈的去維護自己的權益。

所以我們族人非常希望政府一定要有人對這個事情道歉，原住民族狩獵權也一樣，《原基法》長期以來都被歧視。

### 三、蔡召集人英文

關於狩獵的問題，剛才夷將主委已經談過，而且內政部也願意考慮用試辦的方式，我們來看看這是不是可以在某種程度上滿足我們族人的要求。

第二個是關於語言的問題，大家發言很熱烈，顯然這是一件大家都非常注意的事，我也覺得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尤其是在《語發法》通過以後，後續要怎麼去執行，每一族的族語要怎麼樣傳授給下一代，我相信每一族都有每一族不同的看法。在每一族有不同的看法以及不同傳承方式的前提下，我們要怎麼樣在教育體系或者是其他的政府體系間找出這個空間，這恐怕是我們夷將主委要花很多時間跟各部會來討論的，但是我覺得這真的值得。所以我們給夷將主委拍手鼓勵，因為他後面還要做很多事情。

至於剛才其他幾位談到的事，比如說在亞泥的這件事

情上面，我相信行政院非常注重這件事，我也相信行政院在這件事情上會做最妥善的處理，因為民意是真的很清楚，也就是說我們將來要怎麼樣對於水泥工廠的採礦權做有效的規範，而且還要回溯到現在正在運轉的這一些水泥工廠，就我的了解，行政院應該是月底之前就會公布這個法的草案。

我請大家好好地看一看，一起表達意見，因為這一套法律將來會適用在現在已經在運轉的這些水泥廠，讓它維持我們國家在水泥生產跟環境的要求之間的平衡。我們也有看到我們的代表有提到了，對於當地原住民族人的工作，以及對未來生活的影響，事實上我們也應該要提早替他們思考這些問題，這些事情我們請行政院做完整的處理，我相信行政院在後階段也必須把有關原住民族的諮商同意納進整套作業機制裡。

除此之外，我很高興剛才所有發言的委員都肯定行政院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地召開原基法推動會。事實上這個會議在過去這段時間促成了很多事情，尤其是我們剛才討論到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通過，以及陸續對《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森林法》等法律發布的解釋令，所以我們非常期待也勉勵行政院依照規定定期召開推動會，持續地推動《原基法》相關事務，實踐我們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

我非常感謝各位剛才的發言，因為對我來講我覺得都是很有意義的發言，我也相信剛才各位的發言都已經列入會議紀錄，這些發言的內容將來會是我們在政策推動上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

（回應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第二次發言）

我想您剛才講出了很多人的心聲，亞泥這件事情是社會高度關注的，相關機關在處理的過程，以及發言是否恰當，也確實有很多人在質疑。不過監察院已經開始調查這



件事情了，前幾天我在報章上也看到我們的司法機關分案調查了，所以我們是不是靜待他們的調查，然後給社會一個交代。

#### 報告事項四：林務局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專案報告。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簡報「和解共生，邁向永續—林務局面對歷史真相及推動原住民族森林資源共管」。(如會議補充資料)

#### 二、委員發言及報告人與夷將主委回應

##### (一) 吳雪月委員

首先要非常感佩跟肯定林務局長。長年以來我們都知道，林務局跟原住民之間的關係是非常不好的，甚至於我們去海邊或者是田野採集的時候都會被抓，我覺得野菜到處都有，一年四季季節性不同，為什麼不讓我們去採集呢？我也很高興林務局長在半個月以前親自到花蓮找我，因為我長年在研究原住民的野菜採集跟保種，他特別跟我訪談的時候才慢慢了解，所以我對於他能夠親自下鄉了解感到非常感佩。我覺得這也是因為原民會主管機關的經發處長年以來一直不斷地跟林務局溝通這件事，所以今天才有那麼好的結果，但這個結果還沒看到，還要往前走。

我覺得森林林產物的開放是必要的，對我們原住民來講，這些可食的植物是生活的必需品，不需要去限制。我還有一個小小的意見，就是海邊的林投為什麼不讓我們採集？很多植物要除疏之後才會長得更好、更漂亮。同時我也藉這個機會表示，希望退輔會跟臺糖公司能有林務局這樣的胸襟，把很多的土地釋放出來。

我舉一個例子，東華大學北邊鄰近的忠孝段土地，當初退除役官兵能夠去承租這些土地，可是現在我們看到的都是財團，30公頃、50公頃的，我覺得應該要澈底再去

清查一下，上次退輔會的回應我並不滿意，我覺得還要再跟退輔會溝通。

## (二)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剛剛對於林局長的說明，我覺得還是要肯定林務局現在釋出的善意，尤其對原住民而言。我要強調的是，第一，原住民對林務局的這個範圍裡面，不是只限制在森林副產物的採集跟利用。

第二，我要請局長重視的是，在林務局的範圍，也就是你們自己的土地範圍裡面，阿美族有一座聖山在豐濱，請你讓當地的阿美族人，在這塊以聖山為主的附近部落自己負責導覽，希望能有這樣的機會，因為上一次我也提這個提案，而在林務局範圍裡面有原住民的始祖之山的地區沒有幾個，所以在這裡特別建議局長，請重視我這個提案。也希望林務局的同仁能夠實際的到花蓮阿美族的始祖之山走走看，走一遭後你會發現它的視野不只是廣闊而已，而是一個讓花蓮地區的阿美族人都想要登山的地方。

第三，就是我第三次去爬始祖之山的時候，也是我剛好離開公部門回到教育界的時候，有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就是你們會去抓原住民使用森林的副產物，卻不會去抓那些漢人怎麼樣去捕魚，就是對溪流捕魚，我不曉得那個簍子怎麼弄，魚只要一進去那個簍子牠就出不來的，我當時因為要下山了，就沿路把那個東西抓起來，結果有人後來抓到我，但知道我的身分後，又不敢講什麼，我就說這樣好了，我們一起到派出所去，結果派出所竟然回我說，很抱歉，這個是屬於林務局管理的地方，我們警察人員不處理。我當時真的暴跳如雷，我說開什麼玩笑，阿美族人去採摘藤心的時候就要被抓，為什麼這些人對生態製造的浩劫，卻沒有人要去處理？簡單講，就是因為吃的人更多，所以他才不去處理。

這是過去的問題，今天局長願意出面，談了這些、釋出更多的善意做法的時候，我想還是再次拜託，有關阿美族聖山的部分希望你們再多用心一點。

### (三)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委員

請大家看簡報第 8 頁有關林務局管轄國有林地的由來，裡面第二點提到，在 1945 年的時候，也就是省府接收了日本歸還給我們的國有林地，這個國有林地在此之前日據時代時涵蓋很多過去原住民族所擁有的土地，類似以沒收或是其他方式所變為「要存置林野」的土地，這裡面涵蓋很多的原住民土地。

1947 年時，省行政長官公署發了一個公文，說類似這樣過去日本所沒收或是用其他不當的手段所沒收的原住民土地，不予歸還給原住民，最近我們立法院也在審查「促轉條例」，是從 1945 年之後的才列入「促轉條例」裡面做處理，至於 1947 年這個部分，並不列為歸還、促轉及轉型等的標的，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建議總統能夠關心一下，應該將這樣的土地轉型歸還給原住民。

### (四) 林委員淑雅

我同樣也要先表達對於林務局在態度、立場甚至在做法上的轉變予以肯定。剛剛在林局長的報告內，關於致力於和解跟回復自然資源利用權裡面提到，就是在去年 8 月 1 日所預告的「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的部分，其實也剛好就是我們雪月教官在第一次的原轉會委員會議當中提案處理的方式，目前處理的狀況也請大家參考會議資料的 209 頁到 210 頁。

但是目前看起來，林務局跟原民會在會商的過程中存在一個蠻重大的差異，其實我個人感到非常驚訝的是，也許從《原基法》的精神來看，林務局好像更能夠掌握每一個族群作為一個主體的管領，然後去確立採取的權益，以及如何去進行自我的管理。

在會議手冊 210 頁裡面提到說，原民會的意見是認為原住民在採取森林產物的時候，只要具備原住民的身分，在全國的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地區都可以自由採取森林產物，並不是只能夠在它自己所屬的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上。

我看到原民會這樣子的回應其實有一點感到擔心，因為在我們《原基法》裡面對於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跟自用所可以去採取的森林產物事實上是有限度的，就是說不能夠違背個別民族的習慣規範，這當然包含傳統領域的規範。我們在場有各族的委員，我們是不是真的可以允許，比如說泰雅族跑到排灣族的傳統領域上採集甚至是狩獵這樣的狀況？

所以在林務局整體報告裡，我覺得非常重要的就是，如果我們可以謹守尊重每一個民族它自己做為主體的習慣規範，包含它的傳統領域規範的話，要跟每一個民族去協商如何透過共管的方式來重建每一個族群集體性使用自然資源的權利，以及去協助我們每一個民族作為集體的主體，如何去規範那種個人的狩獵、採集及使用自然資源的行為，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看到原民會這個回應有一點點擔心，不過因為這還不是確定的版本，只是希望林務局跟原民會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可以再更謹慎一些，必要的時候就去徵詢每一個民族，看他們是如何去思考這件事情的。

剛才發言的委員有提到，因為我們看到林務局有這麼大的轉變而感到非常可喜，希望臺糖或是退輔會能夠起而效之。對我來說這剛好也可以銜接到剛才關於亞泥案的討論，我們也非常期待礦務局或經濟部也可有一樣的勇氣。

剛才帖喇校長雖然提到我們現在的《礦業法》並不是很好，而且其實亞泥的礦權展延已經違反了《原基法》，當然我也同樣是這麼認為的，可是我認為在我們現在的《礦業法》裡面，即使它有很多的問題，然後它現在正要

大修，但是事實上它現有的法律裡頭，非常明白的告訴礦業局，也就是主管機關，當你在思考展延的時候，如果在礦權的期間內有新的法律產生——也就是《原基法》，或者是有新的土地主管機關，比如說在亞泥案裡有太魯閣族人重新回復了所有權，以及土地的主管機關其實已經從內政部改成原民會了。即使在《礦業法》很不周全狀況下，在這種法令及情況有變動的時候，做為主管機關依然有義務去考量，在礦權的期間是不是有對於文化、環境、或是生態上的一些重大傷害事實時，就可以廢止或終止？更何況是礦權期間要屆期的時候，在思考需不需要展延的問題。

所以如果從現有的法制來說，不需要等到任何的其他法律修改，我們就可以理解到，現在公部門提到亞泥的展延一切都是依法行政，其實就需要經濟部或礦務局去提出說明，請問它是如何徵詢在地的土地所有權人、包含是不是有徵得土地管理機關原民會的同意，以及它如何去評估亞泥這二、三十年的開採對於文化族群生存的重大損害，它必須要去做這樣的舉證。如果說礦務局或經濟部沒有做到這一件事情的話，事實上它在法律的程序上面是已經有瑕疵的。

所以我們今天在原轉會裡面談到很多族群的權益時，都必須要知道在法制轉變的過程當中，我們需要努力去確保每一個環節，其他的政府公部門有把族群做為一個集體、以他們的權益作為主體的這件事情放在心上。

#### **(五)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剛剛大家一直提到亞泥，我知道說法令有限制也有新立的，但是我們就感覺到，同樣都是在山林裡面，亞泥就是可以因為經濟的原因在山林進行開發，但是我們原住民的傳統領域跟林務局的重疊區域非常高，而林務局的法令卻是重重的限制。

這部分做一個簡單的舉例，公有土地增劃編有一些要

件，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需要門牌、稅政、水費或是其他足資證明的文件，我們就不禁好奇了，民國 77 年以前，我們散居在各個自己的私有地之前，其實很多是政府沒有去編門牌的，這是我們的生活型態，我們因為自己的狩獵文化，喜歡住在什麼地方，是沒有接受國民政府時期的安排的，有的人甚至是還住在山林裡面，像這些情形都有的，所以說從這一點來看，林務局的思維我覺得說真的沒有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去思考，我們可以接受限制，但是也要顧及我們的基本人權。

我這次所提的 3 個提案都跟林務局有關，第一個就是關於風災在河岸兩側原保地流失，我記得這個案子在八八風災的時候有去做調查，但是不曉得是怎麼一回事就不了了之。我這邊是建議要異地增編，再找一塊土地然後讓原住民有基本的土地可以維持生計。

我們的兩個河川都沒有做維護，就算有在做維護，八八風災時那瑪夏都是用石頭的流籠，而以現在汛期這麼大的水量而言，根本就沒有辦法做一個抵禦。第二個就是法令的限制，這裡面也有牽扯到林務局，我們也被限制施作任何的防護，所以我們的河床在靠近土地的部分，在氣候變遷之後一直不斷被沖刷。以那瑪夏為例，八八風災已經快 9 年了，都還沒有做坡坎，我們就每一年看著我們的土地流失，所以說這個部分還是要顧及到我們每一個原住民部落的條件。

關於原保地的流失也是資源不均的問題，就是我剛才講的，在甲仙那一段全部都是做高規格的河堤，而進到那瑪夏的時候卻只有用石籠來做防禦，所以說從這些角度來看，做異地增編這件事情，在公平性上應該是講得過去的。

第二點就是牛樟陳抗事件，我們在八八風災重建期間，林務局的相關人員發現在我們的達卡努瓦里有牛樟，那時候我們的道路都是有涵管的，我們被限制只能開汽

車，所以大型機具都不能上來，但是林務局為了把這塊資產運出去，也是派了大型機具連夜把它運出去，這中間我們就可以看到不對等，隔年花蓮秀林的銅門也有發生相同的事情，但是林務局是跟他們坐著對話，而我們這邊是硬把它載運出去，現在被放在屏東雙流，這也是滿奇特的，因為這又牽扯到歷史跟生態的教育以及對森林的觀念，他的解說牌寫得非常地不清楚，但是我們又看到了林務局的一些思維還是以財產、以這個國家資源為主，但是原住民的感受似乎又是擺在另外一旁了。

第三個，就是平地跟山地的造林獎勵不對等，我想原住民的中央民意代表以及主委都有提到「禁伐補償」是一個大躍進，林務局的說詞是因為平地造林的經濟犧牲比較大，但是又沒有從我們原住民的角度去看，我們的土地七成以上全部都只能做山地造林，但是一公頃一年只有三萬塊，請問該如何生存？如果說你站在原住民的角度來看，就會看到我們原住民一直被重重限制，因為我們只能做山地造林。

最後一點，林務局的一些相關法令也希望能夠有一些集體權的概念，這也是跟增編有關係的，集體權的概念就是說，像我們有發現以前的遺址，這塊土地我們要怎麼樣跟林務局去取得，變成族人共同去所有、使用、維護的？這邊也要跟林務局期勉，能夠將積極化為行動，落實總統所說的自然主權的意旨。

#### (六) 周貴光委員

1974 年是林務局到蘭嶼的時間，1974 年也是蘭嶼的蘭花被運到臺灣的時候，蘭嶼有 6 種蘭花，而臺灣大概一到兩種而已，所以現在的 72 種蘭花都是從蘭嶼培養出來的，成為臺灣出口到世界各國的貿易產品，它是來自蘭嶼的，但是沒有回饋給蘭嶼。

我必須要問的是，當初林務局在造林的時候，把所有

原生種的植物，包括蝴蝶要吃的馬兜鈴，也就是港口馬兜鈴都被砍死了，使得我們的黃斑鳳蝶、鳳蝶幾乎都看不到了，還有大白斑點蝴蝶也都沒有了，因為食物都被它們砍光了。

我不曉得蘭嶼是不是還屬於林務局造林的區域，如果是的話，我不希望他們進來，因為他們所種的東西跟我們蘭嶼當地的原生種是有出入的，它只有種木麻黃做為新栽造林，跟我們所有的建材都不符合，所以我建議今後在這一方面，如果林務局要到蘭嶼的話，我覺得要有一些制止。

#### (七)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因為我住在山上，所以我不得不發言。就實際的狀況來說，現在我們在談原住民的歷史正義，這本來就是原住民的土地，是政府從日據時代開始把原住民的領域當作公有的林地，現在在這期間族人所犯的所謂竊盜國有林，假如是生活所必需的，在二十幾年前我就碰過，有一位是因為要燒木材，結果因《森林法》判刑的狀況。

第二個，關於《動保法》，動物因為是我們生活必需的，也不是買賣的，到目前為止泰雅族很少買賣的，除非是漢人進去了之後，才有所謂的買賣，結果我們法律也禁止，這一段時間觸犯《森林法》的跟《動保法》的原住民，是不是都應該要轉型正義？這個部分是一定要的，我希望將來林務局真的劃設完畢以後，讓林務局歸屬於原民會所管的一個處局，因為這些土地實際上就是原住民的土地。

#### (八) 潘委員經偉

剛剛林淑雅老師所說有關於跨區狩獵這部分，我是覺得應該要做規範，我舉一個例子，因為我們長濱比較少使用獵槍，所以我們的山羌養得很好，都已經跑到海邊去吃我們的東西了。可是卓溪的布農族可能就會跑過來，一把獵槍就可以打十幾二十隻的山羌，在這個狀況之下，對我們而言，雖然我們保育牠，但是卓溪的一過來就把我們的



山羌打了快差不多。有關跨區狩獵採集這部分，我建議必須要去做一些限制。

第二個部分，就我們海洋民族傳統狩獵方式而言，包含了阿美族，或是馬卡道族，可能會使用魚藤，先把魚弄昏，我們再帶回家；或者是在海邊、沿岸地區的採集可能會使用魚槍，這部分是有關於《漁業法》的，可能要持續的請原民會再做溝通。目前《漁業法》是不是有把從東海岸的石梯坪一直到臺東市的海岸地區列為保育區，以致於限制了東部地區的阿美族甚至其他族群，沒有辦法在沿岸進行採集、捕獵活動？這個可能要去稍微做調查，並給予開放，因為這是我們的日常生活。

#### **(九)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林務局長是第一次這樣跟我們原住民族面對面。在過去我們排灣族的印象裡，林務局是敵人。今天所提及的香菇寮事件，當然，殺人是不應該的，但是林務局有沒有想過，原住民撿蝸牛被移送法辦、辦喜事採花瓣被移送法辦、風吹倒樹擋了我們的路，我們要清除都被移送法辦了，為了過漢人的端午節去採月桃也被移送法辦，為什麼林務局今天不提呢？光是提這個香菇寮的事件。林務局過去對我們來說是敵人，但也因為是敵人，所以很多想法是可以了解的。

我今天強調的是，上一次也跟總統報告過的，那就是我要要回我們排灣族土地的自然主權，這是我們的終極目標，如果沒有回復自然主權，給我們土地有什麼用呢？而且那本來就是我們的土地，最起碼一定要把我們傳統的耕地，過去的耕作地、我們的部落、我們的聖山、我們的祖墳等等，這些都要完完全全的還回來，之後再去討論怎麼樣共管，談到和解的時候我們再來談，要不然我也是支持雲委員的意見，把林務局併到原民會。這樣子事權統一，一個一體的政府，事權統一不是很好嗎？

所以將來處理林務局的土地，在需要歸還的部分一定要非常地謹慎，如果林務局再堅持的話，恐怕轉型正義的美意會大打折扣。這裡先跟局長做不禮貌的報告，同時也是最卑微的請求，那本來就是我們的土地，應該要還回來，尤其是自然主權，若是不還回來，你把土地給我，但自然主權沒有還給我，權力沒有還給我的話也沒有用，我所謂權力的「力」是指力量的「力」，而不是利益的「利」。

#### (十) 陳委員金萬

我剛剛有和潘經偉委員提到，《原住民身分法》趕快讓它過，以後我們自己的山羌就可以自己打。前面有很多委員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部分發言，我就在想說平埔族在這部分要怎麼辦？因為我自己估量一下，假設《原住民身分法》修法通過後到真正實施，最快可能也要兩、三年，甚至三、四年的時間，這段時間空著，我們平埔族怎麼辦？所以我想到的是，是不是有可能先進行平埔族群的語料調查跟研究？教材的部分可以開始進行討論、編輯，等到《原住民身分法》通過後，我們就可以有教材，中小學就可以開始教了，不用再等到三、四年以後。

我想到了一些問題，比如說在荷蘭跟西班牙時代，其實有三個族群的語言，已經透過外來者的紀錄而保存了一些語料，像是西拉雅族的新港語，有新港文書；拍瀑拉族有法佛朗語；西班牙也保存了一些凱達格蘭巴賽語的語料，這個都是很專業的，一般人沒有辦法去做這方面的研究，可能都要請中研院史語所的老師來幫忙把語料整理出來，甚至於協助我們編輯成教材，我們才有辦法去運用這樣的資源。

其他的像是日治時期的一些人類學者，他們到平埔族的部落也有採集一些語料，甚至於錄音、錄影的資料，這也是可以使用的，這些都牽涉到很專業的部分。再結合我們現在的語言學者所做的研究，他們也有去部落去訪問者

老，像是巴宰族、噶哈巫族等，他們有的都還能夠用母語去進行日常生活的運用和交談。當然，各族的情況不一，但是就算情況不一，你能夠學一些單字、片語、歌謠，這個也都是很寶貴的事情。所以我想說的是，這些研究、編纂的工作是不是可以先進行？如果這些工作可以先進行的話，各地方、各族群也能夠感受到政府的誠意。對於平埔族的文化有很大的幫助。

####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

對於剛剛各位委員的發言涉及到林務局的部分，我簡單做個答復。

有關豐濱鄉的阿美族聖山周邊部落的導覽問題，我們會很重視，事實上，我明天就要去港口部落還有復興部落，我會直接跟他們了解這個問題。另外還有提到採集辦法，我們跟原民會現在正在協商所謂跨區採集的部分，我想我們應該可以找到一個共識。另外有關於那瑪夏原住民原保地的增劃編，因為目前的權責是由鄉公所負責，只要鄉公所送上來，林務局幾乎都會同意的。

有關災後復建工程部分，我想可能要釐清一下那個地方的河床是否為林務局轄管的國有林區範圍？若是，我們林務局應該不可能完全置之不理，因為林務局所有的集水區治理經費大約有八成是在原住民族地區的，也許孔委員待會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我再帶回去了解。而有關於造林獎勵不對等的部分，事實上平地造林因為還另外有休耕補助的關係，所以在這個部分而言，我們的造林獎金是完全一樣的，並沒有所謂山地的比較低。

有關於遺址的問題，如果是在國有林區範圍內，我們也願意跟部落合作，看要如何保全這個遺址。另外有關蘭嶼的問題，我剛剛了解了一下，林務局從來沒有在蘭嶼造林，而且我們目前的造林也是使用生態化的方式。以我的初步瞭解，我們並沒有在蘭嶼實施造林地的相關計畫。另

外剛剛委員也提到關於跨區的狩獵、採集，我想這部分應該會尊重未來各個部落傳統領域的劃設。

我這邊也要特別跟曾委員說明，您所提到的自然資源的權力，這就是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目標，包含林產物的採取、狩獵的自主管理等，我們目前正在努力的就是回復原住民族自然資源的權力。

## (十二)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再簡單補充關於森林採集的部分，正如剛剛我們林局長所提到的，林務局跟原民會已經在進行最後的協商，應該很快就能取得共識。至於剛才林淑雅老師提到有關跨域的部分，我們要很嚴肅面對這個問題，領域之間、跨族群之間要怎麼協商？這是我們未來所要面對的問題。譬如說，我們已經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族人不住在原來的部落裡，他可能已經遷到西部了，可是當他要去採藤心的時候，不可能還從新北市跑到花蓮去採，未來我們可能都要有一個新的思維來看待傳統領域重疊或是族群遷移的部分，我們未來還要跟林務局再做討論。

## 三、蔡召集人英文

對於這個議題，我覺得很有意義。因為第一次看到政府機關可以有這樣積極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的事務，所以請我們委員給林務局一些鼓勵。我剛才聽這個簡報時，可以體會到林務局確實有心去了解及面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所以我非常支持局長跟同仁繼續推動相關工作，在正確認識歷史、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智慧的前提下，跟我們的族人共同來守護這個臺灣的山林。

有關共管制度，我覺得確實是應該依照不同的原住民族文化跟傳統，而有不一樣的共管規則。我也勉勵我們各族委員向族人轉達林務局的誠意，以開啟更多關於自然資源共同管理的深度對話以及個案嘗試，來逐漸實現政府跟原住民族之間相互理解、相互信賴的夥伴關係。一時之間

我們可能是沒辦法將林務局歸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面，這可能是比較久遠以後再討論的事情。

今天的報告案大致都處理完了，我們有兩個討論案，但因為我們有時間的壓力，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徵求大家的同意，在第一個討論案裡，我們本來安排有五位主題小組召集人分別說明兩分鐘，可是我相信大家都已經看過他們的報告了，所以我們就不再請他們分別報告，我們直接請各位委員討論。至於第二個討論案裡有關委員的提案，因為會議資料內也有一覽表，大概知道大家的提案內容是什麼，因此我們直接進入問題的討論，就不再請各位一一陳述意見，這樣我們可以縮短時間，把時間多花在討論上面。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草案」，請討論。

提案說明：

####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 4 點的規定，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跟和解小組等 5 個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為建構本會各主題小組運作機制，我們擬定了這份規範，作為我們未來推動主題小組這個重要任務的依據，希望這個規範可以順利推動相關工作。

委員發言：

#### 一、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這裡針對工作小組大綱做發言，請各位參考。第一，我想請教一下總統，原轉會跟我們的各主題小組是不是有

關聯的？如果是肯定、是有關聯的，但是我在工作小組大綱裡面所看見的甘特圖，包括第 31、32、40、42、48、52、56 頁等，這些甘特圖看不出來跟原轉會委員會議有所關聯。我們委員會議是三個月開一次，但是甘特圖上面完全看不到有所連結，所以我覺得好像是工作小組做自己的，然後我們原轉會自己開自己的，完全沒有關聯性，而原轉會跟工作小組的關聯性只剩下這份工作大綱而已。

第二，我想各小組召集人都是學有專精而且受人景仰的學者，甘特圖的部分你們比我還熟悉，不過相信你們在計畫書裡面寫的一定比工作大綱還要詳細，我希望未來在擬定的計畫裡面，將甘特圖的量化指標把它列出來。因為有了量化指標，我們才能監督，或者說才能去規劃它的計畫權重跟資源的分配，我們是要怎麼樣分配資源？這是非常重要的，也可以讓我們原轉會來評估現在的工作進度到哪裡？我們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但是以我們現在的工作大綱看來，我沒有辦法評估工作進度如何，但是我覺得量化指標還是要設計出來，不然到了最後就是草草結案。

我有兩張圖卡可以提供給大家做參考，第一張圖卡是我們在做計畫設計的時候，在主目標我們會設定彈性範圍是多少，接下來我在子計畫跟孫計畫的時候就訂出我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如果彈性是放在孫計畫的話，我的成效就不會呈現，所以我認為我們在設計計畫的時候，這應該也要列在我們的計畫內容裡面，要不然最後只是流於形式而已。

第三，我想總統對於原轉會的重視，以及對於原住民族的重視程度，從原轉會的成立跟道歉都可以看得很清楚，但是從工作大綱裡面我可以推測投入的資源應該不多。但是從工作大綱裡面可以看到我們要做的事情非常多，都必須要提供很大的資源，我想也許總統可以考慮將隸屬於總統府的中研院納進來，以協助原轉會各工作小組

做這些事情，要不然在事情太多，資源又不充足的情況下，就不會有成果，就好像我這一張圖一樣，我如果下面是百分之六十，我最上面的主計畫達成率只有百分之零點零三而已。

最後一點，就是我覺得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同質性太高，因為大都是來自於同一個學校的老師，從我的求學經驗，從小學一直到博士畢業，我一直覺得學校是一個「一言堂」的地方，一、二、三、四、五、六、七的「一」，而不是異中求同的「異」，老師說什麼基本上學生不敢造次，也不敢反駁，如果跟老師意見不同的話，老師就會跳出來說那我跟你辯論，但是基礎不同怎麼辯論？這個部分我想可以再考慮。

另外我也想請教 Awi Mona 教授，您除了教學跟工作之外，還有兼什麼樣的工作？我相信您的研究跟教學的工作任務已經負荷很重，再接下爭議性最大的土地小組的工作，能夠有多少時間投入在這裡面，又會有多少的成效？老實講，我並不敢抱太大的期望。另外還有就是謝若蘭教授，我知道您是做事情非常嚴謹的人，常常堅持己見，但是因為妳擔任的是和解小組的召集人，我對您有一些刻板印象，因為您很兇，如果要跟妳和解，我心裡有一種難以突破的障礙，而和解不是只有單方面，是雙方面，包括和解跟被和解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很大的包容心，可能會沒有辦法達到和解的部分。

我想這 5 個小組的召集人都是大學的教授，所以在做這份工作的時候，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把教授的身分退掉，才能把所有的成果呈現出來，廣納各方的意見，然後把它統整出來成想要的樣子。基於以上四點，所以我想跟總統報告的是，這份工作大綱跟小組是不是還有調整的空間？

再補充一點，我們撒奇萊雅族在今年 10 月 7 日有火神祭，今年是第 10 周年，也是達固湖灣戰役第 139 年以後的

火神祭，有一份正式的邀請函邀請我們召集人，希望您可以用來參加，火神祭的目的除了紀念戰死的祖先之外，最重要的還是希望消弭戰爭跟達成族群和解，這跟總統所成立的原轉會基本理念是相同的，所以我們誠摯地邀請總統來參加火神祭。

## 二、林委員淑雅

因為這五個小組的工作都非常重要，我說明一下希望每一個小組召集人能多留意的部分。第一，在小組的運作過程裡面是不是能借重原轉會委員作為仲介跟橋梁，能夠好好地銜接、徵詢原住民族議會，或者是讓原住民族議會可以參與，來強化它的功能。

第二，在每一個小組進行的過程裡面，因為它們彼此之間是有關聯的，各個民族現行有效的，或是正在重建跟確認當中的族群傳統的規範，包含語言跟文化到底是如何進行傳承的？以及在土地跟自然資源使用上，其實有各式各樣的規範，包含狩獵、採集等，也包含了海域在內，每個族群它內在的核心價值，特別是剛才林局長也有提到的，跟國家可能比較一致的可持續性的精神，它如何轉換成將來主導我們在修正我們的法令，包含民族在自治的過程裡面，可以去確定他們規範上的方向，也請每一個小組都做留意。

第三，我們原轉會成立的目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是，它做為政府各個部門跟原住民族社會之間的溝通橋梁，我很高興看到和解小組裡面有提到，要把原轉會的決策，或者是一些進程做為溝通的內涵，我相信這也需要和解小組去留意其他4個小組在調查過程當中的重要發現，當然要透過原轉會的確認跟決議，我們將來才能夠去跟行政、立法、司法部分，以及社會大眾去進行更深度的溝通，讓大家可以理解總統以及原轉會在轉型正義上的立場。



第四，這五個主題小組因為彼此有很多議題確實是相關的，也非常希望小組召集人能夠更為開放的進行，而不是把每一個小組視為自己獨立研究的領域，而忽略了在每一個進程當中跟其他小組之間的溝通。

另外比較具體的建議是在土地小組應配合的機關裡，我覺得應配合的其他政府機關都應該盡量再更開放一些，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黨產會，其實也應該是一個跟土地小組配合的機關。另外也是在土地小組的部分，提到工作項目的時候，都有提到說要去針對國家機關，或是說公營、民營的企業如何使用土地時，我非常建議就是在要件上刪掉「合法占用」，合法或不合法的這個「合法」兩個字，因為我們在還沒有進行調查之前，我們不太知道公部門或是私部門在使用原住民族的土地時究竟是合法還是非法的，所以不需要在一開始的時候，對於它使用管理上面是不是合法或非法先做定論。

另外一個具體給歷史小組的建議就是，雖然我們在很多的事情上面都覺得說，因為有衝突，所以我們要去和解，要去找真相，但是其實我們不要忘記在過去，臺灣在二二八跟白色恐怖的時代，卑南族的馬智禮先生，用了他自己個人的力量，以及他對於跨族群的影響力，保護了非常多的漢人，使他們免於受到傷害，甚至是彼此相互衝突，這種比較正向的族群之間互相包容，甚至是互相協助的歷程，是不是也應該放在這個小組裡面，先讓大家知道，即使我們在國家建立的過程中有一些敏感跟衝突，但事實上，在族群跟族群內部，我們的原住民族的族群，其實用他的大愛，包容了很多在當時很可能是政府眼中釘的其他不同的背景的漢人或是非原住民，這幾個是比較具體的建議。

### 三、浦副召集人忠成

今天在場的4位小組召集人都是我的同事，我要跟伊央委員說明的是，他們是完全沒有同質性的，東華大學是一個非常

多元、開放的學校，這我可以做保證。也謝謝你擔憂他們的負擔過重，這本來應該是我所擔憂的。

我想他們這幾位小組召集人，被指派最重要的原因，是長年致力於這樣的工作，是基於他們的專業，多年從事這樣工作的累積，所以多方評估之後，我相信他們會在很短的時間內達成任務，因為這不是一個單純的研究，所以提到說要請中研院的學者來加入，我坦白講，這是曠日廢時的。我們需要的是在非常短促的時間，他們掌握資訊後，配合各相關部會單位的協助，藉由他們的工作儘速轉化為轉型正義的素材，提供給我們的委員會會議來做審視。

他們雖然沒有在甘特圖呈現他們的工作時程，但是他們應該要配合我們每一次委員會會議時，提供具體的、階段性的資料。我想我做為他們的同事，我非常了解他們將來所面對的困難跟工作的壓力，但是我想我們所有的委員應該要支持他們、協助他們進入我們的部落、我們的土地，這樣他們比較能夠順利地獲取他們應該蒐集的資料，我在這邊跟大家請求。

#### 四、瓦歷斯·貝林 Walis·Perin 副召集人

對於主題小組的成立我感到很高興。我第一個建議是，我希望小組在這一年多的時間當中，除了主題論述之外，如果已經有一些成果的，我們可以跟部落進行說明，如果這個成果能夠傳達到部落，我相信效果會更好。

另外，歷史小組這裡我特別提及，我從中學時代、高中時代時看了臺灣通史，這本書裡面對於原住民歷史的誤解跟歧視非常嚴重，有沒有可能對於臺灣通史裡頭所書寫的，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為什麼會對我們有這樣的歧視，並且做論述，我想這有助於社會大眾彼此之間的了解，因為這對於過去的影響實在是非常大。

## 五、蔡召集人英文

關於這個議題我們就討論到此，我相信我們的委員對於主題小組可以提供各種意見，所以一方面我們歡迎委員加入主題小組運作，另一方面，若是委員有什麼意見的話，都可以透過我們幕僚單位轉達，或是直接傳達給小組召集人。另外，為了讓我們各主題小組的工作能有效推進，就剛才所提及的，資源究竟夠不夠這個問題，我要請夷將主委去協調所有的相關機關來積極配合，從協助指派人力、編列預算或者是配合個案調查等需要，這些都請夷將主委來進行協調，讓我們的資源可以到位。

### 決議：

- 一、委員對於工作小組有任何意見皆可透過幕僚單位或直接向主題小組召集人傳達。
- 二、請原民會協調相關機關指派人力、編列預算及配合個案調查，使主題小組有足夠的資源進行調查工作。
- 三、通過訂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工作大綱》如附件一。

### 討論事項二

案由：檢陳「第2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請討論。

提案說明：

####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跟各位委員說明，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期是 6 月 15 日，至截止日止，委員提案總共有 21 案，連同後續委員新增的臨時動議提案 14 案，共計有 35 案。

經議事組提請本會兩位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本人討論後，各個提案建議採以下三種處理原則分案辦理，第一，涉及原轉會任務的提案，建議送各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

網來研處，並且於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第二，涉及原轉會設置要點的提案，請本會幕僚單位研處；第三，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回復等提案，若依現行法制可以處理，或者是有明確主管機關，建議送請行政院研處後，再回復委員的提案。

## 委員發言：

### 一、蔡召集人英文

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部分，雖然是在原民會底下編了二十億，可是其他部會還是有跟原住民族相關的預算，如果將與原住民族有關的進行綜整，加起來可能達到八百多億，而且還不包括軌道建設中的花東鐵路及南迴鐵路的電氣化，這些對於東部地區的發展都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像是數位建設裡的「建置智慧網路」及「國家文化記憶庫」，這和原住民族也是非常相關的。我們原住民族的族人不用太擔心預算，只要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好的計畫，大家都知道我們這個政府的態度，只要計畫是好的，我們一定會想辦法來支持。雖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沒有，但我們還有年度預算可以支應，我也告訴過行政院，只要是好的計畫，對於原住民族所需要的預算都會優先考慮，所以不用太擔心資源的問題，畢竟原住民族是這個國家最原始的主人，是有優先權的。

### 二、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目前我們依法還不能成為原住民的平埔族群。首先，身分必須先被確立，否則剛剛很多我們所談到的原住民族政策和法案，我們平埔族群無法用到，所以身分是這些種種保障的前提，也是民族發展的前提。這樣的前提已經獲得小英總統您極大的認同跟支持，所以才會有您的道歉、承諾跟承擔，也才会有行政院去年10月7日的政策宣示，才

會有今年 2 月就已經擬定好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以及全國 5 場的諮詢座談會亦辦理完竣。

然而平埔族群身分並不只是 5 場座談會的表達而已，身分問題已經是我們臺灣超過半世紀的公案，是許多前輩與後進這二、三十年來前仆後繼付出青春、健康甚至生命的。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主持 5 場座談會時不斷提起，平埔正名因政權變遷，使他錯失了十年的時間來成就這個心願，今天，因為在總統的支持下才能繼續推動，所以他也希望能夠把握住這個歷史的契機，不要再有耽擱。

在西拉雅族的原鄉，臺南市長賴清德也極為肯定蔡總統的誠意，表示正名運動已經受到國家政策的支持，若能順利完成修法，將達成 90% 以上的正名目標。在 5 場座談會上，我聽到最多的聲音也是趕快修法通過、趕快過關，因為回歸原住民身分這件事，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歷史轉型正義而言，是嚴肅的、是重大的，更是急迫的。所以如果我跟陳金萬委員共同提的這項提案，本來是期待立法院上個會期就已經修法通過了，現在既然已經錯失這個機會了，能不能將它列入七月或八月的臨時會，優先讓這個法案通過？

這項提案內有關民族權利的部分，剛剛我已經把資料送到總統您的手上，就是我們有提出一份民族權利的具體建議期程，希望主責單位能夠重視。因為在這 5 場座談會裡，也有很多人在質疑說，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沒有具體的規劃，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盡一份力量，一起把這項工作儘快建立起來。這項提案除了我跟陳金萬委員共同提案之外，上面也有 7 位原住民族委員的連署，而剛剛我們也獲得 6 位委員同意跟連署，所以一共有 15 個委員支持我們的提案。

作為一位總統府原轉會委員的身分，我們不希望平埔正名被視為原地踏步或原地空轉的一項提案，所以最後我

用在這 5 場座談會裡，一位 19 歲、一位 17 歲跟一位 24 歲的年輕女孩所說的話作為我的結論。她們說，我們還年輕，有大把的青春可以繼續揮灑，繼續走街頭，但是我們奮鬥二十幾年的長輩們，很多人已經衰老得走不動，希望可以儘早達成長輩們的心願，讓我們趕快得到平埔原住民的身分，我們是以一種心疼的角度在看待長輩；另一方面，身為一個新世代，我們也有新的願景，我們不想留在原地，我們想奔赴新的里程碑，展望未來大膽去跨越，因為未來是可以改變的，所以小英總統，我們往前走吧！不要再耽擱了。

### 三、林委員萬億

上一次委員會議時，總統交辦我跟原民會安排 5 場座談會，直接跟平埔族族人們對話，在 5 月 12 日至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總共有 712 位參與，其中有 61% 的人發言支持行政院版草案，當然也有部分的平埔族群鄉親反對，大約一成的人主張納入平地原住民，大約將近兩成的人希望在平地原住民的架構之下，增列平埔原住民。這個數據是在發言的時候我們就內容所作的判斷，但是在沒有發言的部分，大部分也是支持行政院版，所以我的建議是，請總統裁示，是否我們就把行政院版儘快地送進去，看能不能在立法院下個會期之前能夠送進去，我們同步繼續溝通，因為是不可能溝通到百分之百都一致意見才來送這個案子，這樣是會耽誤的。

### 四、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就先送這個案子吧！如果後面還需要修改，我們就在立法的過程中進行，這樣子就解決萬委員的問題了，但是能不能趕在臨時會進行我無法擔保，因為立法院的議程蠻多的。

## 五、林委員淑雅

因為剛剛聽了大家很多分享，我這邊得到萬淑娟委員、雲天寶委員，跟帖喇委員的連署，我們有一個很臨時但很簡單的提案，就是我們應該要針對第一次或是日後委員會的共識決議，向國家的行政、立法部門以及社會大眾再積極地進行溝通。主要當然是因為我們委員在設置要點裡，在溝通責任上其實扮演蠻重要的角色，但是我們先前的共識、總統的裁示，以及我們大家的一些想法跟建議，在這個社會當中的能見度其實還是比較低的，所以建議委員會應該要再更積極一點。當然，日後和解小組所提到任何對外的溝通我們都應該要做，另外比較具體的建議方式可能就是，也許可以請我們兩位副召集人，如果有必要去跟不同的政府部門以及社會大眾安排一些溝通的場合的話，那我們委員就聽副召集人的安排去進行。

## 六、歐蜜·偉浪 Omi Wilang 委員

我提出一項建議，我覺得報告專題非常好，也很重要，但是我覺得它限縮了我們充分討論的時間，建議下一次會議報告或者是專題，可以只找一項最重要的，或是跟我們所討論的重大議案相關的，這樣會有更充分的討論時間。

## 七、蔡召集人英文

的確，這一次委員會議好像排了太多報告案，所以討論時間變得很趕，實在很抱歉，下次是不是請幕僚單位做主題性的安排。

今天我很感謝大家踴躍地發言，我們後續還要做很多事情，雖然原轉會每三個月開一次會，不過每一次的會議之間，我們的主題小組會密集的運作。據我所知，我們幕僚單位同仁幾乎是每周都在開會，再加上各位委員透過意見徵詢會議積極地跟族人展開對話，我相信原轉會的工作成果一定會在很多人的付出之下持續地展現出來。剛才我們也賦予了兩位副召集人

跟社會相關的團體跟政府機關進行溝通，我們就請兩位副召集人帶領著我們幕僚一起來做。

另外，原轉會的中、英文獨立網站已經在上個月上線了，所以我們完整的會議資料、文字紀錄以及錄影的檔案都會發布到網站上，這也是社會溝通的媒介之一，我們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最後，我要再一次感謝各位，以及全體工作同仁的付出，我們的同仁確實很辛苦，也是我所看到政府機關少見的效率，這讓我很有信心，當我們在處理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的事情，我們可以做得更有效率，而且能夠讓我們的族人有更深刻的體驗，我們能夠在這裡一起追求真相跟和解，這代表著臺灣社會的進步，所以我們繼續一起朝著目標前進。

#### 決議：

- 一、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將目前行政院所提版本儘速送立法院。
- 二、餘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如附件二：提案處理意見表）